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48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

被告 孫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又琳